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5179 號函核定

##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善化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1	0	3	1	5						
校址	74169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		電話	(06)5837312#203											
網址	www.shsh.tn.edu.tw		傳真	(06)5850889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
					籃球		8	0	0						
					棒球		18	0	0						
					網球		0	0	9						
					合計		35								
	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棒球			網球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籃球場	LM 棒球場			本校網球場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基本動作(20%) 2.專長位置表現(20%) 3.分組比賽(60%)	1.10m 短傳接球 20% (全員參加) 2.守備 30% (全員參加) 3.打擊、投手 50% (擇一即可)			1.擊球(正反拍)、發球 (40%) 2.單打比賽(60%)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 3.網球男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，網球女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65 分。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列印本簡章表件，並填寫後( <u>可直接雙面列印</u> )，攜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報名。需繳驗資料如下：												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														
	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3 擇一；請備正本及正反面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														
(3)學歷證件：國三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、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															

- (請備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報考棒球項目者必繳交才得以報名，其餘免附，獎狀或參賽手冊影本擇一即可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三張（1 張貼於報名表；另兩張報名時繳交）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15 元限時郵票，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)
- (10)委託書(家長代為報名者免填，家長及受委託人需攜帶身分證驗證)
- 4.報名費用：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 棒球 (投手 打擊) 網球 準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照片 1 式 3 張，1 張實貼、 2 張另附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 畢業學校及姓名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  2. 請攜帶(請考生自行檢核勾選):
    - (1) 學歷證件：國三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、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（請備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  - (2) 身分證明：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3擇一；請備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  -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報考棒球項目者必繳交，其餘免附，獎狀或參賽手冊影印本擇一即可）。
   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    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15元限時郵票，並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）
    -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
    - (7) 委託書（若自行報名或家長代為報名者免填；委託他人報名者另繳委託書；家長及受委託人需攜帶身分證驗證）。
    - (8) 照片1式3張（1張貼於報名表、2張另附）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善化高級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【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】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是否患有下列不適體育訓練之疾病，請檢核勾選。

- 氣喘       心臟血管疾病       重大疾病

癲癇症       直系親屬患心臟血管疾病之病史

以上皆無
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# 【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】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報考國立善化高級中學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  
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(考生)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考試報名事宜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有關委託事項責任一律由委託人承當。

此 致

國立善化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(考生)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委託人父母 (或監護人)： (簽章)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關 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傳真電話:06-5850889)